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详情见下方链接：**

**[http://www.szpsq.gov.cn/xxgk/gfxwj/bmgfxwj/
content/post_7891068.html](http://www.szpsq.gov.cn/xxgk/gfxwj/bmgfxwj/content/post_7891068.html)**



目录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一、本实施细则资助项目的设定依据：

-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项目审批应履行下列一般流程, 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核准类项目

-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 均需交复印件, 并核对原件。

(一) 核准类项目

-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 并进行现场核查。
- 6、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 7、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 8、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 9、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 10、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 12、拨付资助经费。

(二) 评审类项目

-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 均需交复印件, 并核对原件。
-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 并进行现场核查。
- 6、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二) 评审类项目

- 7、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 8、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 9、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 10、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 12、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 13、拨付资助经费。

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按照以下要求：

(一) 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二)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须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

四、实际资助经费受总额控制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五、获得资助后的诚信要求

各申报主体自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确有必要搬迁的,应在注册地迁移前告知我局,并于工商登记注册地迁移日期变动后1个月内,主动交还从我区获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否则,我局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将该申报主体不诚信的情况上报相关诚信信息系统以及市、区相关科技、产业部门。

六、申报材料一般要求

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七、本措施责任部门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实施细则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

-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1.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属评审类,其余资助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第一款	600万元	500万元	400万元
	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		
	500万元	400万元	200万元
	在坪山区新建立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		
	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2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1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国家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二款	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三款	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第四款	500万元	300万元	100万元
	由坪山区政府引进国家级、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		
第五款	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详情见《实施细则》P4



2.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

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详情见《实施细则》P12

3.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奖励	类别	奖励
第一款	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	300万	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单位	100万
	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的单位(省级孵化器)	100万	获得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50万
	获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	50万	获得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	30万
	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第二款	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第三款	类别	级别	租金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	国家级	3年(每年30万)	
		省级	2年(每年20万)	
		市级	1年(15万)	
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详情见《实施细则》P14



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
与创客创业资助

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4.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一款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	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	80万	60万	50万
		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	60万	40万	20万
		区级比赛前三等次	30万	20万	10万
	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第二款	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详情见《实施细则》P17

5.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

人才类型	最高奖励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杰出人才 创业的	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500万元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A类人才 创业的	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400万元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B类人才 创业的	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300万元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C类人才 创业的	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200万元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D类人才 创业的	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1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20

6.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最高奖励
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	按 上级资助额的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0万元
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	按 市追加资助额的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万元
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	按 市资助额度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250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36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 50% (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 500万元 资助。	

● 详情见《实施细则》P23

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

-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7.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研发投入奖励。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	最高奖励
1亿元以下	100万元
1亿元(含)~5亿元之间	200万元
5亿元(含)~10亿元之间	300万元
10亿元(含)~50亿元之间	400万元
超过50亿元(含)	500万元

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2019年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2019年向税务局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营业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营业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详情见《实施细则》P26



8.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成长资助。

申报
条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2019年营业收入在**50(含)万元-2亿元**之间;

至少拥有**1项**有效发明专利;

用于测算资助的营业收入应发生在企业注册地落地坪山之后,且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

详情见《实施细则》P28

9.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 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 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的**20%**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申报
条件



申请单位在坪山区实施的产业化项目2019年已获得国家、省或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 其中, 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仅限于产业化事后补助(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详情见《实施细则》P30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第一款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二款

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32

11.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30%-90%**的租金资助。

租赁用房产权	资助基准
归私人所有	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
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	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

落户坪山之日起连续资助**36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

详情见《实施细则》P34

11.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租金
资助
标准

类别	等级	权重	资助金额	备注
A.申请单位资质	科技组织机构(包括协会、民非等)	A1=30%	资助金额=租金 基数*(A+B+C+D)	1.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计算。上年度未发布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照第三方市场评估价计算;产权归区政府或集体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 2.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万元 。 3.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平米 。 4.营业收入 为0 的,B按 20% 计。 5.权重累计数 超过90% 的,按 90% 计。
	科技型中小企业	A2=3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3=40%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 < B \leq 5\%$	B1=5%		
	$5\% < B \leq 10\%$	B2=10%		
	$10\% < B \leq 15\%$	B3=15%		
	$B > 15\%$	B4=20%		
C.知识产权(件)	$1 \leq C$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3 或 $3 \leq C$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 < 10	C1=5%		
	C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3 或 C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 ≥ 10	C2=10%		
D.高层次人才创业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办	D1=25%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办	D2=20%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办	D3=15%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办	D4=10%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办	D5=5%		

科技金融资助计划

贴息贴保资助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股权融资奖励

股权投资奖励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保险风险补偿

融资租赁资助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12. 贴息贴保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第一款	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不低于5% 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
	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
	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万元 ,可最多连续支持 3年 。
第二款	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 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万元 。
第三款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
	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 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万元 。
	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年 。

12. 贴息贴保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申报
条件

详情见

《实施细则》P38

第一款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2、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3、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且为非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是指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 4、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5、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为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含银行、担保公司等)。曾获批2018、2019年度贴息贴保资助的企业,因延续之前年度贷款而申请本款政策的,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不限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
第二款 申请第(二)款资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12个月内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3、计息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第三款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款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3、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13.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类别	奖励
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 社会商业担保机构	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类金融机构	
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	
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申报
条件



申请资助的单位需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详情见《实施细则》P43

14. 股权融资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奖励
第一款	近2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天使投资人前10强	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2%、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	
		早期投资的企业	
第二款	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		
	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2018年或2019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或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详见附件6）。

资助基数为企业2019年实际到账的现金投资额。

详情见《实施细则》P45

15.股权投资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
条件

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24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5%**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47

16.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企业类型	保险类型	资助
第一款	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给予投保企业 40% 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万元 ,支持期限 不超过3年 。
		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第二款	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给予投保企业 20% 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和《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发[2008]190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详情见《实施细则》P49



17. 保险风险补偿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
条件



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 2、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详情见《实施细则》P52

18. 融资租赁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按期还清利息。

详情见《实施细则》P54

19.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
条件



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详情见《实施细则》P56



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最高资助
第一款	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	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	最高100万元 (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
	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生物制品(第1-5类)		最高300万元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
	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中药(第1-6类)		最高800万元 (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
	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	按项目总投资的20%, 分别给予	最高100万元 (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
	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生物制品(第6-15类)		最高300万元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
	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中药(第7-9类)		最高400万元 (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
	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59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药品类型	奖励	
第二款	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新药	单项一次性给予 500万元	
	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仿制药	单项一次性给予 300万元	
	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进口注册药	单项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	
	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800万元 。		
第三款	企业	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奖励
	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	2000万元(含)以上	单项一次性给予 50万元
		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	单项一次性给予 30万元
		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	单项一次性给予 20万元
	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0万元 。		
第四款	企业		奖励
	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		单项一次性给予 50万元 奖励
	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59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机构	奖励
第五款	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医疗机构	给予 10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 20万元 奖励
	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	给予 10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LP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 20万元 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 500万元 。	
	鼓励具有国家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 奖励。	
第六款	支持坪山区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200万元 。	
第七款	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 200万元 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1000万元 。	
第八款	类型	奖励
	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	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500万元 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万元
	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	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 ,给予最高 100万元 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59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最高资助
第九款	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	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 40% 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张、30万元/张 。
	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 100万元/张 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0万元 。	
第十款	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	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 500元 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59

21.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企业类别	最高奖励
第一款	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	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 10万元 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万元 。
第二款	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	按市级资助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万元 。
第三款	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	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 30% 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64

22.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企业类别	最高奖励
第一款	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美国FDA、美国DOT/FMVSS、欧盟cGMP、欧盟CE、欧盟EU/ECE、欧盟ENEC、德国TUV、荷兰KEMA、日本JET、日本PMDA、日本PSE、韩国KC、英国MCS、WHO、国家金太阳、CCC、CQC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	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50% 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0万 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万元 。
第二款	对获得美国CAP认证、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	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 最高 50万 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66

协同创新支持计划

-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 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23.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资助
第一款	在坪山落地的 技术转移机构	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 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的 3% 给予资助
		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的 1% 给予资助
	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万元 。		
第二款	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	合同金额	资助
	不少于 3个	不低于 300万元	一次性给予单位 20万元
	不少于 2个	不低于 200万元	一次性给予单位 10万元
	不少于 1个	不低于 100万元	一次性给予单位 5万元
	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 50% 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负责人或成员。		

详情见《实施细则》P68



24.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最高资助
第一款	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	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6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万元 资助。
	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	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3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万元 资助。
第二款	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万元 。	
第三款	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	

详情见《实施细则》P71



25.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资助	最高资助额
第一款	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	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资助	500万元
第二款	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	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第三款	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	按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150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75

科技服务支持计划

-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

-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26.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资助	最高资助额度
第一款	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经区政府认定的	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	200万元 (国际性单个活动)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	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	100万元 (全国性单个活动)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万元 。			
第二款			类型	最高资助额度
	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资助		国内单项	3万元
			国外单项	5万元
	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			
	申报主体		年度资助总额	
	全日制高等院校		最高 100万元	
	三甲医院		最高 40万元	
	其他申报主体		最高 20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78

27.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落户奖励
第一款	对由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各类服务机构	国家级	一次性给予 200万元
		省级	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
		市级	一次性给予 50万元
第二款	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 1年(含) 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 100万元 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万元 。		
第三款	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万元 建设费用资助。		

详情见《实施细则》P81

28.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级别	资助
对上年度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	国家级	一次性给予 80万元
	省级	一次性给予 50万元
	市级	一次性给予 30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85

29.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别	资助
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	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万元 资助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	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50人(含)至100人 一次性资助 2万元
	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100人(含)至200人 一次性资助 3万元
	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200人(含)以上 一次性资助 5万元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87

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科技获奖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标准化资助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30.科技获奖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第一款	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800万奖励。				
	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500万元	400万元	300万元
	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给予300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给予200万元奖励。				
	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0万元			50万元	30万元	
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第二款	奖项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		50万元	35万元	25万元
	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		30万元	20万元	15万元
	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三款	获得行政单位 举办的科技创新 类竞赛前三等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国家级赛事	2万元	1.5万元	1万元
		省、市级赛事	1万元	0.8万元	0.6万元

详情见《实施细则》P92

31.知识产权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第一款

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

经过实质审查后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给予**3万元/国/项**奖励，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给予**2万元/项**奖励；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5个国家**，且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只奖励**1次**。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第二款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标准：

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单项一次性给予**1200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第三款

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元/件**，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万元**。

第四款

企业单位	奖励
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 15万元 奖励
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万元 奖励
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一次性给予 5万元 奖励
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一次性给予 5万元 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的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详情见《实施细则》P95

3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资助
第一款	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	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 70% 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年 。
第二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	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 50% 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万元 。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详情见《实施细则》P99

33.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50%**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补贴。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参与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指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以自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操作;

按期偿还融资本息。

详情见《实施细则》P101

34. 标准化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第一款	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100% 给予配套资助。		
第二款	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	资助
		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	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	一次性给予 50万元
		工作组(WG)秘书处	一次性给予 30万元
第三款	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	等级	资助
		AAAA级	一次性给予 8万元
		AAA级	一次性给予 6万元
		AA级	一次性给予 4万元
第四款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 5万元 奖励。		
第五款	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 3万元 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 不超过5个项目 。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万元 。		

详情见《实施细则》P103

35.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类型	单个项目资助		
第一款	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	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	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50万元 ，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0万元 。		
		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	国家级 15万元	省级 10万元	市级 5万元
	单位		年度资助总额		
	全日制高等院校		最高 500万元		
	三甲医院		最高 200万元		
	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		最高 100万元		
	其他单位		最高 50万元		
第二款	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		国家级 8万元 单个项目最高	省级 5万元 单个项目最高	市级 3万元 单个项目最高
			年度资助总额		
	单位		最高 80万元		
	全日制高等院校		最高 80万元		
	三甲医院		最高 50万元		
	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		最高 30万元		
	其他单位		最高 20万元		
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详情见《实施细则》P106



36.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

	级别	配套比率	年度资助额度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	国家级	40%	最高 500万元
	省级	30%	最高 300万元
	市级	20%	最高 100万元

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详情见《实施细则》P109

重大平台支持计划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37.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本资助计划第(一)款资助属核准类,第(二)款资助属评审类。



政策
内容

申报
条件



第一款

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第二款

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款

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详情见《实施细则》P111

2020年科技创新政策申报咨询群，请扫码进群



感谢您的聆听!
THANK YOU